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恢18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■■族，住河南省永城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爱景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周骏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沪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张音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黄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■■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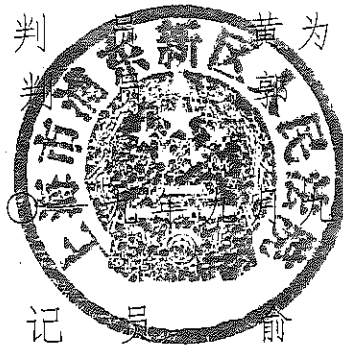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6010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爱景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沪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黄■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

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爱景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45号1602室、45号1层01商务中心、93号1-2层、97号、99号、109号1层01后场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审 判 员 黄为忠
审 判 员 郭忠峰
二 〇 一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日
书 记 员 俞 枫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